

#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居住安全事项提示

依据《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居住管理办法(试行)》，为切实加强学生住宿管理，保障学生人身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学生校外租(借)房住宿。针对个别因特殊情况申请校外居住的学生，学校特将校外居住安全事项提示如下：

1. 校外居住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坚决抵制各种反动、淫秽、封建迷信宣传品等非法出版物，严禁从事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卖淫嫖娼、吸毒贩毒等违法活动。

2. 校外居住的学生，应当通过合法正当途径租(借)用生活设施、安全设施、防火设施齐备的住房住宿，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注意用电、用气安全，注意防火、防盗、防漏电、防煤气中毒、防人身侵害等。

3. 校外居住的学生，应当在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食堂、餐馆就餐，注意饮食卫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习惯，防止疾病发生。

4. 校外居住的学生，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参加班级集体活动，密切留意学校各项教学、管理信息。学生要积极主动联系学院相关负责人获取学校日常管理和教学相关通知和要求，由于学生校外居住可能会出现接受学校信息不完整的情况，由学生自行解决和承担后果。

5. 校外居住的学生，应当如实填写《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外住宿学生登记表》，如实登记校外住所详细地址、房主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如若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学院）。

6. 校外居住的学生，应当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定期主动向辅导员报告自己校外居住期间的学习、生活、思想状况，并与所在班级保持密切联系。

7. 校外居住的学生，一旦发生意外情况，应第一时间自救，并尽快与辅导员和家长联系，报告情况，寻求更多帮助。

8. 校外居住的学生，在校外居住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纠纷事故、违法违纪等，其后果完全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处学生手写）本人已仔细阅读以上内容，没有异议。

---

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